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315號

原　　告　羅樞銘

訴訟代理人　吳鏡瑜律師

被　　告　荷絲緹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之房屋遷讓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本院以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」及依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」計算為基準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416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附表：

建物門牌	單　　價（元/㎡）	面　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	2萬3,200	56.18	全部	8萬3,416元

（續上頁）

00號1樓				